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山西省财政厅下发《关于调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晋财煤[2014]3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根据该《通知》，从2014年1月1日起，山西省按照吨煤3元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。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已按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1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晋财煤[2011]10号）规定的煤种征收标准征收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，多征收部分以退库方式退还企业。2014年7月1日起，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适用下调后的标准。

根据《通知》的规定，下调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煤种征收标准将降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，有关财务数据具体以公司届时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